项目名称：徐州市妇幼保健院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5-0243

合

同

甲方：徐州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徐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BW2026004

委托人：徐州市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徐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签署地点：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

经公开招标，根据[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5-0243]的招标结果，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徐州市妇幼保健院保安服务项目事宜，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徐州市妇幼保健院徐州市妇幼保健院保安服务项目。

2、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附件，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2年，即自2026年1月20日起至2028年1月19日止。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双方如需续签，应至少在合同到期日前15日另行协商续签事宜，否则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本合同采取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的有效期自2026年1月20日起至2027年1月19日止。第一年有效期满后，乙方经甲方考核合格，双方签订第二年的合同。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保安服务费两年用共计贰佰伍拾玖万肆仟肆佰圆整，￥2594400.00元，每年的服务费均为：壹佰贰拾玖万柒仟贰佰圆整（￥1297200.00元）。

合同价格应包括完成该项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包括所有保安人员的工资、加班费、补贴及过节费外，还应包括管理、劳务、运输、利润、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的各项费用。

3.2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合同支付

4.1一年服务费用的百分之十(10%)即￥129720.00元，大写：壹拾贰万玖仟柒佰贰拾圆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5天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扣除预付款后的剩余款项，甲方以先服务后支付的原则结合每月考核情况，按照实际发生的服务费用（实际人数）进行结算，次月20日前向乙方支付上

一月度保安服务费。

4.1.1 乙方当月最终得分在 90 分或以上的，甲方全额支付乙方当月综合服务费。

4.1.2 乙方当月最终得分在 80 分（包括 80 分）以上、90 分以下的，每下降 1 分，扣除当月综合服务费的 1%。

4.1.3 乙方当月最终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每下降 1 分，扣除当月综合服务费的 2%，扣完为止。

4.1.4 乙方连续 2 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或合同期内累计 3 次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办理移交、退场手续。

4.2 除合同价款外，甲方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保险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4.3 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保安人员（内部）临时加班。

4.4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增加或减少保安人数，增加或减少的人工单价按合同中约定的人工单价进行增减。

4.5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合格的发票。

4.6 支付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

4.7 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整（￥：50000.00 元），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一次性足额汇至甲方指定账户。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4.8 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期满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且服务缺陷更正 1 个月后，甲方完整收回管理权后二十天内，凭甲方开具的收款收据退还乙方（无息）。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

5.1 乙方派出的人员为乙方员工，归乙方管理，与甲方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雇佣、人事委托代理、劳动关系，其工资、养老、社保金、服装、福利、装备及其他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仅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2 为了做好对甲方的保安服务，乙方向甲方派出统一着装保安人员共名，包括：保安队长 1 名，班长 1 名。保安年龄不得超过 55 岁。具体人员名单见合同附件。

5.3 乙方负责其派往甲方的保安人员的教育培训与业务训练以及不定期组织对服务工作的检查和督促。

5.4 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履约过程中应自备必要的安全防范设备，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提供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

5.5 乙方不能因任何原因中断服务，否则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5.6 乙方及其派出的保安人员发生或给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及其派出的保安人员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7 乙方对甲方的安全防范设施、措施和制度中存在的问题，应当提出合理化建议，甲方应当给予回复或支持。

5.8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派往甲方员工花名册、员工信息表、员工健康证明或体检报告、员工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等，用工变化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备案。

5.9 乙方派往甲方的所有保安人员的待遇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且不得低于徐州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

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

6.1 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支付合同期限内所有服务费用给乙方。

6.2 任何时候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隐瞒真实情况，不具备合法资质或甲方要求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贰万元。

7.2 乙方不能及时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服务以及应履行的义务，甲方在发出整改或违约通知后 3 日乙方不能纠正时，甲方可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7.3 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一方均不能将本合同有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根本违约，另一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7.4 甲方在对乙方服务质量考评中发现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可以视情从服务费用中扣除部分金额。

7.5 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失职、严重违纪的，甲方可以提出退换要求，乙方应予以支持并于 7 日内给予调换，影响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遇乙方保安辞职的，乙方应在辞职保安员离岗前补充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保安员，以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安保工作。乙方未及时予以调换或补充人员的，甲方有权视情减少支付服务费。

7.6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损失、单位秘密泄露）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由于乙方未完全履行义务致使事故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前述两种情况时，乙方还需按本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7 若乙方派往甲方的保安员不能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保安服务影响到甲方工作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调查原因，也有权了解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的使用情况，必要时甲方可以视情暂停支付服务费用。如经甲方催告，乙方限期仍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8 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年龄配置保安，每发现一人扣除次月保安服务费 1000 元。

7.9 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1）乙方员工季度流失率≥20%；

（2）乙方主要管理人员连续三次考核不到场；

7.11 本合同中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

7.12 甲方经乙方催告逾期未支付服务费用达到 3 个月或未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以上，乙方可以中止或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最终报价单、承诺等附属内容均为本合同一部分。

第十一条 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徐州市妇幼保健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日期：2026 年　月　日

乙方：徐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 期：2026 年　月　日